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情指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运维新起 2026）

项目编号：JSZC-320200-ZBZB-G2025-0007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2 标的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公安局。

1.6 履行方式：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小写：274104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运维服务满六个月后按服务质量考核和处罚的相关条款支付至合同半年度款，项目运维服务满一年后，按照年度服务质量考核和处罚的相关条款支付合同余款。（按实际使用情况结算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

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两份。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考核标准

附件 3：廉政合同书

附件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5：保密协议

附件 6：保密工作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无锡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29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无锡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110 接处警应急备份系统	82560.00	1 项	82560.00	
2	短信报警系统	9900.00	1 项	9900.00	
3	大屏显示系统	126000.00	1 项	126000.00	
4	警用车辆定位管理系统	208800.00	1 项	208800.00	
5	应急指挥中心智能化安装工程	945000.00	1 项	945000.00	
6	110 指挥中心其他计算机软件服务	126840.00	1 项	126840.00	
7	智能外呼平台	19800.00	1 项	19800.00	
8	无锡 110 微信小程序项目	84900.00	1 项	84900.00	
9	情报指挥赋能实战平台	85440.00	1 项	85440.00	
10	“太湖之鹰”警航指挥管理平台云资源	99000.00	1 项	99000.00	
11	情报作战厅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部分	24900.00	1 项	24900.00	
12	华为视频会议系统	303000.00	1 项	303000.00	
13	程控交换系统及机房设备	112500.00	1 项	112500.00	
14	科达视频会议系统	310800.00	1 项	310800.00	
15	公安专用移动无线视音频传输系统（以下简称 340M 系统）	57900.00	1 项	57900.00	
16	202 会议室、202 科达电视墙服务器	143700.00	1 项	143700.00	
	合计	2741040.00 元			

附件 2：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	分数
1	考勤	符合客户考勤要求，对驻场人员不服从安排、迟到早退，每次扣除当月考核 0.5 分	20
2	日常维护服务	日常响应、故障排除、数据安全、需求收集、日常管理；各项信息数据统计、相关数据同步、数据采集、应用优化。每月对发现未提供相应记录或记录缺失的，按次扣除当月考核 1 分。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在 30 分钟内对所提出的需求做出响应，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对未能按规定时间响应的，每次扣除考核分 2 分，一般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次扣除考核分 5 分，重大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次扣除考核分 10 分，特大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次扣除考核分 20 分。	50
3	系统巡检服务	全面的巡检服务，以确保建设单位应用系统与数据库的安全性与稳定性，降低各种潜在风险。每月未按时提供相应巡检记录的，按次扣除当月考核 1 分。对未能提供年度维护报告，扣除当年运维费用 2%。	20
4	系统咨询服务、备品备件服务	系统各个模块功能使用咨询、系统规划建设咨询、软件使用中遇到问题等相关咨询；硬件相关问题咨询；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相应备品、备件，如缺少则每月按品种扣 1 分，直至补充。	10

每月按百分考核，每扣 1 分扣当月运维费用 1%。

***如违反保密规定，视情扣除不少于 10%的当年运维费用。**

附件 3：廉政合同书

无锡市公安局基建工程和科技项目建设廉政合同书

根据国务院和无锡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进行，加强工程管理人员的自我监督、纪律监督和法律监督，确保基建工程和科技项目建设的优质高效按期完成，由无锡市公安局工程建设部门 情报指挥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甲方工程建设的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工程建设廉政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二条：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朋好友从事或参与和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四条：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或一人说了算。

第五条：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第六条：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第七条：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合同价格的 2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合同的行为触犯党纪、国法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单位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单位地址：

电 话：

附件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无锡市公安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在实施 情指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运维新起 2026）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招投标。

二、不使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进行投诉。

六、中标后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七、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八、不在合同中增加招投标文件中未约定之明显有损采购当事人利益的条款。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主动配合设计、监理、审计、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机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十、现场文明施工，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保证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担完全责任。

十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十二、合理组织安排施工程序，严格控制施工进度，保证按期完工。

十三、依法履行售后服务（质量保修）义务，售后服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确保用户在质保期内顺利使用。

十四、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提交的资料完整、清晰、齐全、真实，如存在遗漏、缺项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负全责，缺项、漏项视作自动让利。

十五、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内容不弄虚作假、高估冒算。提交的工程结算经审计，审计核减金额不超出报审金额的 20%（含 20%）；如有，超出部分在审定金额中予以扣除。

十六、不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确需变更的，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变更签证手续，未按规定履行变更签证手续的，视作全额让利。

十七、严格按合同内容施工，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如有，超出部分视作全额让利。

如有违反以上第一条至第八条内容的，我单位无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违反以上第九条至第十三条内容的，若合同有约定的，从合同条款接受违约处理；若合同无约定的，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我单位自愿接受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扣款。如有违反以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则按照本承诺约定条款处理。

承诺人（签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保密协议

无锡市公安局科技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为加强公安机关保密工作，预防和杜绝各种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保密法》及其法规和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要求，无锡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就《情指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运维新起 2026）项目》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依照国家《保密法》及其法规和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依法指导、监督乙方在该项目建设中的保密工作。

（二）负责与乙方共同做好该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各项保密工作，并在施工前对乙方施工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工作责任书》。

（三）对乙方在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维护等过程中的工作情况经常性地开展保密检查，对失泄密隐患进行整改。

（四）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证件资料和安全保密承诺书，对未提供备案资料的乙方人员，一律禁止进入甲方工作场所。

二、乙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保密法》及相关规定，依法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各项安全保密工作管理，预防和杜绝各种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负责对施工人员的保密管理。

（三）严禁将在工作现场了解或掌握的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警务信息、物品以及工作秘密带出甲方工作场所或向第三方泄露。不得通过任何途径、方法泄漏公安机关任何系统的界面、功能、数据、程序、文档、文件等资料，不向第三方（或个人）提供任何警务信息和公民隐私信息。

（四）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公安机关，需持本人有效出入证，不得借（冒）用他人出入证或将出入证借给他人使用。

（五）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和甲方以外的人员谈论甲方的事情；不得私自打听有关涉密的事情；不得在甲方工作场所摄像、照相。

（六）如因疏于职守，致使国家秘密发生泄露，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本协议一式肆份，在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单位或部门：（甲方盖章）　单位：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6：保密工作责任书

保密工作责任书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工作人员保密管理工作，预防和杜绝各种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公安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情报指挥中心 单位（部门）保密工作责任人 严旭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施工人员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保密工作责任：

1）本人已了解本项目可能接触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及其相关载体。

2）本人已接受保密法规、政策和保密知识技能的专门教育，掌握了履行保密义务必备的知识和技能。

3）本人已明确进入该项目后，有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和义务，并自愿按照现行保密法规制度规范个人的保密行为，不以任何理由违反这些行为规范，不在不安全的条件下传递、使用、保存、管理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及其载体，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安全。

4）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违规使用涉密（涉警）计算机和各类移动存储介质，不扩散、不泄露任何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接受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追究。

甲方：无锡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　　责任人：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责任人：

年　　月　　日